公司代码:600290 公司简称:ST华仪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仪	600290	华仪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山(代行)	刘娟
电话	0577-62661122	0577-62661122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电子信箱	hyzqb@heag.com	hyzqb@hea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0,690,695.03	4,030,208,521.96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827,383.92	340,210,288.54	-29.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486,782.35	146,889,992.75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82,904.62	-175,678,816.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33,618.65	-145,953,544.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3,508.60	2,117,059.61	3,58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1	-16.14	减少18.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8	-0.23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8	-0.2312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7	215,593,762	0	质押	164,385,49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万向信托-工商57号(华仪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22	9,234,600	0	未知	0	
左平	未知	0.55	4,212,100	0	未知	0	
倪晓秋	未知	0.44	3,356,200	0	未知	0	
倪向勇	未知	0.42	3,154,500	0	未知	0	
顾美如	未知	0.41	3,130,000	0	未知	0	
陈红江	未知	0.40	3,059,000	0	未知	0	
蒋友安	未知	0.40	3,010,800	0	未知	0	
叶兰妹	未知	0.32	2,462,200	0	未知	0	
章秋仙	未知	0.32	2,458,5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及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4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8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基本管理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参与编制的涉密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作出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有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4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4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0,790.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4,488.4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174.01
	补充流动资金	B3	3,191.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4	11,414.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3
	补充流动资金	C3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4,488.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73.98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191.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4=B4+C4	11,414.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870.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11
差异		G=E-F	6,838.36

差异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转出累计净额为6,838.36万元,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00万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5,514.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5,809.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35.72
	补充流动资金	B3	8,722.3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4	16.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32
	补充流动资金	C3	-0.12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5,809.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36.04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722.18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4=B4+C4	16.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3,202.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3.16
差异		G=E-F	23,069.32

差异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转出累计净额为23,069.3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722.18万元,其中期初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722.30万元,本期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户解除久悬户状态并于2022年1月注销,余额0.12万元于注销后转入另一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3558901001002505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仪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时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及实施主体上海华仪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5月17日,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7月13日,公司及实施主体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4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11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8月29日,公司(甲方)及实施主体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8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20年3月11日,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032558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820044094108094001	10,469.8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1000120190600290		2017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702617	310,714.4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0700123		2020年已销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012210084901		2013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335210182600035977		2015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33001627574053004173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5456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129045557558		2015年已销户
小计		321,184.30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802732		2016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39		项目出售转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020010120100254405	0.29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电子户	3330020010121800124875		2019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72666		2016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27973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72770163465		2018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7158379395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75380		项目出售转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31656		项目出售转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700000011		项目出售转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50525	1,457.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12902339110202		2021年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960000000190151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0000050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9270101040049008		2017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200267272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76870188000109765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69508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06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63		2017年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10129592		2022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1934301	488,244.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80193430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501934277	841,953.58	
小计		1,331,655.36	
合计		1,652,839.66	

201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人针对合同纠纷,采取了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导致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333002001012010025440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355890100100250525)账户被冻结,截至2022年6月30日冻结资金共计1,457.73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

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431.50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7月7日,该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9,418.83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的29,489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拟全部变更投入《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尚未启动,无募集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时能源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风电公司)70%股权、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新源公司)70%股权(其中:梨树风电公司持有的4.64%股权和华时能源公司持有的65.36%股权)转让给丰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和济南润和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梨树风电公司69.65%股权、鸡西新源公司69.62%股权;济南润和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梨树风电公司0.35%股权、鸡西新源公司0.38%股权。

梨树风电公司、鸡西新源公司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计划投资总计42,361.01万元,其中:静态投资42,233.14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127.87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9,703.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于2017年9月全部并网,项目已于2020年出售。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计划投资总计35,825.67万元,其中:静态投资35,717.5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108.14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808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于2018年12月全部并网,项目已于2020年出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838.36万元,违规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00万元。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0年度,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原总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2019年4月签订),合同规定风力发电机组总价格为210,410,000.00元,同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与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签订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太阳山按各方签订的协议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向华仪风能(宁夏)支付设备预付款18,936,900.00元、4,000,000.00元、4,000,000.00元和3,000,000.00元,合计29,936,900.00元。2020年8月,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变更总包方,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工程合同,并规定风力发电机组总价格为219,476,200.00元,供应商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由于风力发电机组的供应商由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母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直接支付给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3,069.32万元,违规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722.18万元。

附件:1、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79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8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31,382.58	582.58	101.89	2013年9月		否	否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部分变更	19,280.00	19,280.00	19,280.00		11,042.55	-8,237.45	57.27	不确定		不适用	否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402.32	202.32	101.66	2015年4月	-799.80	否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变更	11,130.00	11,130.00	11,130.00		10,397.57	-732.43	93.42	2015年5月	1.37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8,030.00	17,380.64	17,380.64		9,263.42	-8,117.22	53.30			不适用	是
合计		91,440.00	90,790.64	90,790.64		74,488.44	-16,302.20			-798.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932.97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1〕135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转出募集资金3,19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1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8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80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项目出售	29,703.00	29,703.00	29,703.00		29,844.49	141.49	100.48	2017年9月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项目出售	30,808.00	30,808.00	30,808.00		21,641.16	-9,166.84	70.25	2019年1月		不适用	否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	是		4,700.00	4,700.00		4,630.89	-69.11	98.53	2020年12月	346.52	是	否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	是		13,200.00	13,200.00		3,304.11	-9,895.89	25.03	2022年9月		不适用	否
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是		12,386.17	12,386.17			-12,386.1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85.41	85.41	100.43	2021年6月		不适用	否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项目终止	29,489.0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00	105,514.70	105,514.70		106,303.69	788.99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3,000.00	216,311.87	216,311.87		185,809.75	-30,502.12			346.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项目终止;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进度缓慢; 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进度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有8,722.1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已出售持有的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各70%的股权,上述项目已转让。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9,280.00		11,042.55	57.27	不确定		不适用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00	11,130.00		10,397.57	93.42	2015年5月	1.37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380.64	17,380.64		9,263.42	53.30			不适用	是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4,700.00	4,700.00		4,630.89	98.53	2020年12月	346.52	是	否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		13,200.00	13,200.00		3,304.11	25.03	2022年9月		不适用	否
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12,386.17	12,386.1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076.81	78,076.81		38,638.54			347.8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由于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延期施工,现项目核准批复过期,项目已超过建设时效,无法继续投入建设,故本期予以终止,相关投资转为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进度缓慢; 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进度缓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林重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现生(代行)	郭青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0372-3263566	
电子信箱	lzzj002535@126.com	lzzjgq@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6,939,604.64	232,626,104.24	8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5,642.25	-87,446,819.52	1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1,551.84	-92,999,607.26	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73,646.47	-43,680,741.35	30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1091	10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1091	10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1.22%	1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6,625,748.13	3,971,565,027.16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898,407.19	394,310,552.35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	177,639,160	质押	236,852,2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8,200,74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00%	8,007,778		质押	8,000,00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质押	6,475,2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56%	4,495,126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0.50%	3,999,900			
曾立新	境内自然人	0.48%	3,874,200			
方敏	境内自然人	0.43%	3,479,1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029,656.12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半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22年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00,066.29	
2	加:收到的归还募集资金	50,000,000.00	
3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	加:利息	14.15	
5	减:手续费	554.51	
6	加:归还款项	30,130.19	
7	减:支付项目款项	0.00	
8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0.00	
9	2022年6月30日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29,656.12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5,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0,029,656.12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89,457,834.00元的4.59%,其中5,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29,656.12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29,589.73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	66.39	4105016061810000002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0.00	41050160615700000256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合 计	29,656.1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15年7月8日和2020年 4月 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2022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03.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60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99,762.26	0.00	48,995.92	49.16%				否
合 计		10,191.00	109,953.26①	0.00	54,203.05	49.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2014年的115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40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进入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52,007.4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的募集资金 33,845.5 万元用于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5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51,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1,000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10,191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99,762.2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5,750.21万元,其中55,747.24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97万元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机器人项目暂停建设。									

① 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18,161.98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现生先生、宋绪钦先生、赵正斌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韩录云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郭现生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郭永红先生、文光伟先生、郭钏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第一位成员为本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